

证券代码：301099

证券简称：雅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23227

债券简称：雅创转债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雅创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301099，证券简称：雅创电子
- 债券代码：123227，债券简称：雅创转债
- 转股价格：53.34 元/股
- 转股期限：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9 日

5、根据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自 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45.34 元/股），预计将触发“雅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63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6,300.00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3,869,781.25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0月2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70023062_B01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子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36,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雅创转债”，债券代码“12322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0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4月26日至2029年10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3.34元/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未有调整情况。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说明

自 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45.34 元/股），预计可能触发“雅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雅创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 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